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刘春红、徐而迅、沈大龙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刘春红、徐而迅、沈大龙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